

第一章 室内设计概述

第一节 室内设计的定义与原则

“现代室内设计”是集现代生活的、居住的、心理的、视觉等各方面因素，作出的一种理性的创造活动；使人类在生活、居住、心理和视觉各方面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与和谐，从而增进人生的意义。

有关“生活”的因素，不外是：1. 个人的，2. 家庭的，3. 社会的与工作的等方面。正由于以上多方面的错综关系与发展而构成“生活空间”。现代生活由于几个世纪以来科学技术和工业生产的高度进展，形成一种与过去大不相同的崭新而独特的生活方式。这种方式包含着群体组织、社会制度、人际关系、伦理道德的改变和革新。各方面的变革自然而然地影响到一个人从早晨起床到夜晚入睡的生活活动。这种生活方式必然要求有新的生活空间和使之产生生活效率的新设施，现代室内设计便是解决这一需求的手段之一。过去，人们认为室内设计是追求生活的奢侈享受与美化装饰的工作，重点只在于“装饰”方面，从来就没有想到室内设计的意义是计划生活的设计，它可以提

高人类生活文明的水准，这便是现代室内设计的最大特点。另一方面，“现代室内设计”也是在现代生活空间中安排和处理个人、家庭、社会、工作的正常发展和完美关系的科学。

有关“居住”的因素，包括：1. 环境、2. 建筑、3. 设备、4. 家具等的空间结构和生活机能。环境有室内、室外之分，室外指庭院、园地，前廊或其他用途的场地之类与室内生活相关的地方。环境与建筑有极密切的关联，可以说环境与建筑是一个整体；环境与建筑是解决居住因素的最起码条件，它关系到“私人生活的”个体活动；群体（家属或亲朋）之间的“公共行为”；比邻居住的“和睦关系”；人与自然的“和谐境界”。

设备和家具是解决人（或家属、团体）的衣、食、住、行、育、乐等生活机能的物质条件。由于今日家电产品的大量生产与销售，代替人工来操作家务、炊事或娱乐传播的各种家电产品已普及到家家户户，室内的家具也因为新材料的层出不穷和制作技术的进步，达到几乎尽善尽美的地步。生活设施和家具的高度成就使室内设计大大改观，优秀的现代室内设计并不仅局限于视觉装饰的范围，而是着重于高水平生活的计划设计。在工业设计的领域内，把生活设备器具与家具的系列设计归划于“生活设计”的范围，与室内空间的设计合而为一，成为“现代室内设计”的重大特征和内容。

有关“心理”的因素，是探讨发生于生活居住空间之内的人类心理的各种现象，人类的生活一向是保持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相互调节以达到平衡的状态，如果有所偏差，便将导致不正常的发展，甚而发生不幸的症状，室内设计如果单纯是物质生活的设计也将导致心理状态的不良发展。因此，室内设计在人类的生活中应侧重于精神生活的创造。

现代室内设计的心理因素是指设计中包含人性主义哲理的意义，现代生活水准的提高和讲求居住的“情调”、“意境”的精神生活是现代生活的追求目标。这种情调意境的精神生活完全是针对心灵感受的一种创造设计。

有关“视觉”的因素，这关系到视觉传达与视觉设计两个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特别表现在空间的处理，使人体验着生活上的规范、程序和精神上的慰藉、谐调；前者如房屋隔间的计划和大小比例，起居流动线路、家俱造型等；后者如色彩的调配、气氛的创造、图案装饰、编织纹理等。

视觉传达以视觉设计上的各种原理来达到传达目的，这些视觉设计原理有：视知觉，形态、体积、空间、流动、方向、比例、色彩、光线等，这些原理在一般的情况下都呈整体性，不能个别分开论断。每一室内设计意图也都以这整体的原理来衡量，修正和评判。

在现代室内设计的范围里，以“视觉”因素和“心理”因素作比较的话，则“视觉”是“因”，“心理”是“果”，两者互为“因果”关系。“心理”与“视觉”两因素是室内设计的重要一环，两者分担着人类的精神文明生活。

室内设计是一种理性创作与感性表现并重的活动。在有限的室内空间环境及有限的物质条件中发挥其实用性与经济性，并能满足与平衡人们精神与心理的需求，提高生活品质，美化人生。这是室内设计的主要目标。因此它是符合实用、经济、美观三大基本原则的，也就是说现代室内设计是以科技为工具，人性为出发点，去创造出一个让精神与物质文明更和谐，生活更有效率，更能增进人生意义的生活、学习、工作、娱乐的环境。

只有结合科学、艺术、生活诸方面成一完美的整体，才算

是完整的室内设计。这是每一位从事室内设计工作者所必须先具备的信念与工作态度。

第二节 室内设计的任务与内容

室内设计的基本目的是为人们的生活、娱乐及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室内环境。建筑的外观只不过是一些被包容的室内空间的必然表现。所以室内与建筑，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建筑整体的内外环境的两个侧面。

环境条件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自然环境，包括阳光、地形、地物、山石、水体及花草树木等；另一类是人工环境，包括内部空间的大小、形状、灯光、设备及人工小气候等。室内设计的任务就是综合运用技术手段和艺术手段，充分考虑自然环境的影响，利用有利条件，排除不利因素，创造符合生产和生活的要求、符合生理和心理要求的室内环境，使这个环境舒适化、科学化、和艺术化。

室内设计除了需要满足物质功能的要求外，还要满足审美的需要。室内设计是使建筑物充分表达出它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用以构成完美建筑形象的一种重要手段。它能够起到进一步提高和丰富其建筑思想与形式美的作用。此外，它还可以起到突出空间构图的重点，提高空间构图的丰富表现力，以改善空间构图内容的不足，所以，它是完成建筑室内外环境设计艺术总体的一个重要手段。

有些人往往把室内设计的任务仅仅理解为美化与装璜，局限于满足视觉要求，这种看法是十分片面的。因为美化内部环境仅仅是室内设计的任务之一，甚至算不上最为重要的任务。

广义的室内设计应包括建筑空间设计在内的全部室内设计。但是，由于专业设计工种习惯的职能分工，室内设计往往只着重于从事一些既定空间形式下的装修和装饰等专业设计工作。这就是我们日常概念里的室内设计专业或通常称之为装饰工程设计等。

狭义的室内设计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依附于建筑本体的一些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空间围护体、建筑局部和建筑细部等的饰面、装修和装饰等的设计，我们称它为室内装修艺术。其二是属于对一些可移动的、可更换的室内实用物品或观赏品的设计和布置，我们统称为室内装饰艺术。此外，还有室内外绿化艺术，由于它与建筑室内设计密切关联，因而也列为室内设计范围。

室内设计的内容主要可以分为三大部分：一是空间处理；二是室内装修；三是室内装饰。空间处理包括在建筑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空间的尺寸和比例、决定空间的虚实程度，解决空间之间的衔接、过渡、对比、统一等问题；室内装修主要指确定墙面、地面、顶棚的色彩、图案、纹理等详细做法与改造；室内装饰主要是设计、选择和配置家具与设备，窗帘、台布、床单等各种织物、盆景、绘画、雕刻等各种工艺品与日用品，绿化、水体与叠石以及照明方式与灯具。

总之，室内设计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这就要求室内设计师具有多方面的知识、高度的艺术修养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节 室内设计与人体工学

人体工学又叫人类工学或人类工程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

后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学科。它是以人——机关系为研究的对象，以实测、统计、分析为基础的研究方法。人体工学是从战争中诞生的，首先用于军事上，主要用来解决各种武器如何便于操作，如何提高命中率和安全可靠等问题。以设计坦克为例，人体工学的主要任务就是要科学地确定驾驶舱的大小、操纵杆的位置、仪表的多少以及表盘的角度等。二次大战结束后，人体工学迅速渗透到空间技术、工业生产、建筑设计、室内设计以及家具设计等领域。

在室内设计的使用功能方面，主要目的就是要提供和创造利于人类身心健康的舒适而方便的空间环境，而在室内设计中，应当充分考虑人们在室内空间中使一切设施的尺度合理，以满足生活及心理上的需求。譬如：正常人体的通用尺度、在室内人体能力的感受、人体能力的处理、最佳运动能力的限度等等，以满足生理及心理诸方面的需求。要研究制定合理的数值系列和定量上的数据，为室内设计提供科学合理的参考依据。

在室内生活的环境中，人们所直接接触到的，主要是室内空间、室内装修、家具设施，它们都是供人使用的。要满足人们各种各样的使用要求，达到方便、舒适和合乎科学的目的，就必须以人体作为依据来研究和从事设计。人体工程学就是我们进行室内设计的科学依据和参数标准。（图 1—①）

人体工学在室内设计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为确定空间范围提供依据。

影响空间大小、形状的因素相当多，但是，最主要的因素还是人的活动范围以及家具设备的数量和尺寸。因此，在确定空间范围时，必须搞清使用这个空间的人数，每个人需要多大的活动面积，家具和设备需要占用多少面积等。

作为研究问题的基础，首先要准确测定出不同性别的成年人与儿童在立、坐、卧时的平均尺寸。还要测定出人们在使用各种家具、设备和从事各种活动时所需空间的面积和高度。这样，一旦确定了空间内的总人数就能定出空间的合理面积与高度。(图 1—②)

第二，为设计家具提供依据。

家具的主要功能是实用，因此，无论是承体家具还是贮物家具都要满足使用要求。属于承体家具的椅、桌、床等，要让人坐着舒适、书写方便，睡得香甜，安全可靠，减少疲劳。属于贮物家具的柜、橱、架等，要有适合贮存各种衣物的空间，并且便于存取。为满足上述要求，设计家具也必须以《人体工学》作为指导，使家具符合人体的基本尺寸和从事各种活动需要的尺寸。(图 1—③)

第二章 室内设计的空间与造型

第一节 空间的概念

人们每时每刻都存在于宇宙的大小空间之中，只不过在这不同类型的空间之中，又有自然空间环境和人为环境之分，大自然的空间环境是无限量的，而人为创造的空间环境，人为限定的具体空间，范围是明确的、有限的。

人们去郊外旅游宿营，在茫茫无际的野外，空间确实是无限的。假若，在宽阔的草地上铺上一块塑料布，而被覆盖的部分就会从这无限的空间之中成为有限的空间了，也就具有空间感受了，人们可以在既定的空间环境中，休息、交谈、野餐等，就更富亲切安全感了。海滨沙滩是没有明确界线的，假若在沙滩某一个位置撑起一把遮阳伞，而这把伞笼罩的范围就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小天地，也就成了一个人为的、具体的、范围已经明确的小空间。作为室内设计者来讲创造空间感的任务自然非常重要了。不言而喻，如果撤掉塑料布或收拢遮阳伞，那么，这种人为的空间感受也就不复存在了，人们的生活心理欲望也不会得到最基本的满足，更谈不上创造丰富细腻的空间了。

在近代，随着建筑科学技术和工业化的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的不断出现，产生了多层框架结构和薄壳、悬索等多种新形式的空间结构，构成了种种新的空间形式，再加上建筑声、光、空调等新成就的普遍应用，这就为室内空间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全新面貌。因此，研究空间的构成要素尤为重要，室内外空间是由建筑障碍物、建筑构件、地面、天花板、围护体、家具、设备及绿化等所限定的，这些构成了室内外空间的界面。其中，地面、楼面为底界面，墙与隔断等为侧界面，天花板顶棚等为顶界面。广场、庭院等只有底界面和侧界面而无顶界面，称为外部空间。一般的房间三种界面齐全，称为内部空间。有些空间如亭子、门廊、雨棚等是一种介于内部空间与外部空间之间的空间形式，本来难于明确表述它们的性质。为了便于研究，人们常把有无顶界面做为区分内、外空间的依据，即有顶界面的称内部空间，无顶界面的称外部空间、或者称为过渡空间。

1. 空间的类型

建筑空间有外部空间和内部空间之分。室内设计以内部空间为对象，因此，在这里只谈内部空间的类型。

从内部空间形成的过程看，内部空间可分为固定空间和可变空间两大类。用地面或楼面、墙和顶棚围成的空间是固定的，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很难改变楼板和墙体的位置。在固定空间内，用隔墙、隔断、家具、设备等对空间进行再划分，可以形成许多新空间。由于隔墙、隔断、家具和设备等的位置是可以改变的，这些新空间称为灵活可变的空间，或简称可变空间。固定空间是在建造主体工程的时候形成的，又称第一次空间。可变空间是在固定空间形成后用其他手段构成的，又叫第二次空

间，或简称次空间。

内部空间又可以分为实空间和虚拟空间两大类。实空间的特点是空间范围明确，各空间之间有比较明确的界限，私密性较强。用墙、隔墙做侧界面的空间就属于这一类（图 2—①）。虚拟空间的特征是空间范围不太明确，私密性较小，处于实体空间内，因此，又叫“空间里的空间”。实体空间内用不到顶的隔断围合的部分或用家具围合的部分就属于这一类。虚拟空间所以被称为虚拟的，是因为它处于实体空间内，与实体空间相贯通；所以被称为空间，是因为它有相对的独立性，能够为人们所感觉。因此，虚拟空间又称“心理空间”。

内部空间与外部空间有没有联系？有多大程度的联系？是需要室内设计者研究的问题。从这个角度，内部空间又被区分为封闭式空间和开敞式空间两大类。和外部空间联系较少的，称为封闭式空间；和外部空间联系较多的，即没有外墙或采用大片玻璃窗的空间，称为开敞式空间。

不同的内部空间给人的感受是不同的，有些空间是静态的，有些空间包含着活动的内容，如瀑布与喷泉，富有运动感。从这个角度看，内部空间又可分为静态空间与动态空间两大类。

2. 空间的功能与组织

室内生活的功能和使用要求，一般要根据使用者和服务工作这两个方面来考虑。其中，使用者的活动要求是主要方面。通常，大尺度空间多侧重于集体活动，室内空间要求宏伟庄丽。小尺度空间则较侧重于物质生活功能，室内空间就较多地倾向于亲切、细腻。例如：影剧院、体育馆的主厅，需要容纳一定数量的观众，主要方面是为观赏活动的需求，因此就要着重于视线、声学、光照和空调的处理以及人流集散的组织等等。又如

纪念堂的主厅，要求具有庄严肃穆的气氛，目的是为了符合于瞻仰者对伟人的崇敬心境，其层层深化烘托引导的空间艺术，是为了能与瞻仰者深切缅怀的心情汲汲相印。再如，一些面积紧凑有多用要求的小空间，在功能方面又另具有细微贴切的特点。它们往往要根据人体活动的极限尺寸，研究轻便的、镶在墙内的多用家具；研究室内活动的时间规律，综合时间、空间和设备等因素，较好地集中零散面积，发挥时间、空间的潜力，满足多用性小空间的合理使用。至于具体到室内某一局部也应给予一定的重视。因为任何一个细节或局部的处理，都或多或少地关系到室内使用的合理性。例如，窗的设置，就会直接影响到室内的使用。因为开窗是为了解决室内的采光和通风，这就需要研究方向、日照、采光率、工作面、主导风向和由此而产生的与室外的联系、景区的组织，以及室内外空间的功能，从细节到整体，从单一空间到空间群体都要服从于功能使用。任何一个空间或某一局部的处理不当，都会影响到整体空间的完整，而有损于使用。当然，对于功能使用的理解，也要合理、合度，不可过于机械、片面。因为一个室内空间总应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多用可能性。

第二节 室内空间布局

室内空间根据其外围结构的“围”和“透”，可以有封闭的、开敞的两种形式。此外，根据室内活动的内容和方式，又可以有规则的和自由的两种布局形式。一座建筑物的室内空间组织，往往是这几种空间布局形式的综合。它们根据不同的功能内容，既有分隔，又有联系。

1. 封闭式空间

常见的室内空间形式都是由承重的墙（或柱）盖以顶板构成的。我们对这种以实墙和顶板围成的封闭空间形象最为熟识。此一形式简单的、不是过大的空间内，常常可以因其地面和天花板组成的明确的几何形状，给人以方的、圆的、规则的或不规则的等等鲜明的空间艺术形象的认识。但是，当天花板不是平的，或者地面也有错落等等，这时，即使是平面最简单的矩形，也会因其空间围护体的穿插错落，而使某一主围护面的完整形象失去在正常情况下所常能起到的作用。至于过大的空间形体，由于人们身在其中，不可能同时看到所有面，需要经过更为广泛、更为全面的视感印象综合。这时，如果内部还有立柱的划分，地面、天花板的错落，透视错觉的干扰和室内陈设的阻隔等等；人们对整体空间的印象，就更难作出简单概括的描述了。由此可知，影响和决定室内空间艺术形象的构图因素是多方面的。我们应从多种构图手法中探索出其中最有利于功能、技术和审美条件的构图因素。

2. 开敞式空间

这是一种与室内相邻空间联系较多而分隔较少的室内空间布局形式。是相对于封闭式空间而言的。近年来，由于建筑科学技术与室内设备的日益完善，促进了高层框架式建筑结构和低空间的大量出现。因此，以“透”为主，“围”、“透”并用的、以水平向空间展示为主的开敞式自由布局就日益被重视了。尤其是一些附设于高楼底层为集体活动服务的重点厅室，空间构图手法穿插错落、丰富多变。由于城市高层建筑的数量很大，类型多样，因此，今后它将成为设计师最主要的设计对象。

开敞式空间，一般表现为室内各部分之间的空间互相流通，

室内和室外之间的空间互相流通等等。它们常常借助于室内立柱，大玻璃连续的窗、墙和隔扇，通透的漏空花墙、栏干、挂落以及屏风、卷帘、帷幔、家具陈设和绿化布置等等来分隔和联系室内空间（图2—②～图2—⑤）。此外，还借助于天花和地面的高低错落，各种围护面的引导和伸延、夹层、悬空楼梯、台阶、室内绿化的层次穿插，以及它们之间艺术效果的彼此呼应，互为因借来展示和丰富室内空间艺术，使室内气氛爽朗、轻快、化有限空间为无限的、延续的、生动活泼的室内环境。

“围”和“透”的空间布局手法，在我国传统建筑中有着极高的造诣，并为我们建筑室内空间设计留下了极为丰富的范例。其中，有的以“围”为主，例如，一些为帝王服务的显示其封建统治权威的大型封闭式空间序列的宫殿；有的以“透”为主，例如，一些曲折幽深、玲珑剔透、极富自然情趣的自由布局式的园林建筑，有的则是“围”、“透”结合，灵活运用，例如，一些以“透”的室内面向“围”的院落，满足于不同生活内容，形成宁静而亲切气氛的内院式民居建筑等等（图2—⑥）。这些都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高度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学习和借鉴传统建筑艺术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贵财富。

第三节 室内空间构图

室内空间构图，是人们在长期的艺术及建筑室内设计实践中的经验总结。在近代，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新材料、新结构、新技术的不断出现和普遍运用，更为空间构图艺术、提供了多样的创作手段。室内空间艺术，具有必须置身其中始能感受这一特征。因此，它除了有“空间的”艺术因素外，还同时

含有“时间的”艺术因素。(图 2—⑦, 图 2—⑧) 因而其构图法则除借鉴于一般艺术规律外, 还另具有自身独特的内容和特征。并且它的艺术形式还应该符合使用者的爱好和情趣, 下面就常见的几种室内空间构图手法分述如下:

1. 空间的形象

各种空间形象, 能使人产生各种不同的感受, 这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由参与各种不同活动性质的生活经历所形成的。当然, 人们因活动置身于空间之中, 并不是为了专心一意地去欣赏室内的空间形象, 往往只是在漫不经心地被所处空间形象吸引而受到感染, 使人们感到他们所处的室内环境对于这种活动的性质和气氛是多么适宜。

人们常常是按照习惯的方式来组织各种活动的, 满足于种种活动方式的空间形式, 由于功能上的适宜而被反复采用。例如一些方的、圆的、八角的空间形式, 因为它们具有严谨规整的几何形象, 其形式对称、肯定, 趋向于静止安定, 给人以端庄、平稳、肃穆、隆重的空间气氛。而一些不规则的空间形状, 则常因其形象的不肯定, 其空间艺术构图上, 就往往不过分拘泥于局部形式的完整而注重于总体的有机联系。空间形象多趋向于流动伸延的、明朗轻快的、富于亲切感的空间气氛。空间艺术结构则应更多地注意其构成整体空间形象的和谐性。

人们对空间形象的感受其印象首先来自于人们视野所及的各围护面所形成的空间体量和形象。其次, 还逐步完成于因人们在空间走动时, 视线从一处转到另一处时所见到空间造型的延续和变化。人们在室内的活动, 总是顺应着自己的走动而边走边看的, 因而, 空间形象就不能仅仅根据单一的空间来考虑, 要联系到与相邻空间的呼应。使人们在观览第一个空间时, 从

空间艺术上就要为下一个空间的过渡作好情绪上的准备。因而，空间形象还要注意连续性。

一般讲，一幢建筑多数以单一的大型空间作为建筑的主体部分。很少采用大型空间群作为空间的过渡变化，这是因为它们的对比互衬的形成，必定需要很大的建筑面积，为一般功能上所不许可，而且，人们往往要经历漫长的、十分劳累的行程始能感受其变化。且过大的围护面很难使伸延引导发挥作用，这样就必然会使空间形象的印象冲淡，并由此而中断了空间气氛的连续性。所以，一般大型空间的艺术形象，多侧重于个体空间本身整体的完美的艺术结构。而小尺度的空间艺术则可以较多地注重于相应空间之间互为穿插渗透的构图变化。

2. 空间的重点处理

在室内空间中，为了强调或明确某个物质的或精神的功能中心，常常要运用有助于构图中心或重点突出的空间构图手段。一般常见的手法是集中与反衬。例如，一个对称布局的方形或圆形的空间，由于其形象本身存在着一个强烈的放射中心，所以，如果在这种完整集中的空间形象中，还要再加强其集中的因素。例如周围增设一层柱或回廊，将天花板处理成藻井或拱壳、地面以集中式的图案来陪衬，以及饰以大花灯、壁灯、壁龛、墙饰等等，我们就可以获得一个吸引人们兴趣的中心。这种加强放射焦点、运用集中的办法来突出主题，除了艺术效力外，也可以用来形成一个明确的功能中心，例如中央大厅、比赛馆等等。又如，一个矩形的对称布局的大厅，因借助于列柱、天花板、灯具、壁饰等等的有规则的安排和运用，有引导效果的地面图案等等，就可以产生一种向顶端集中的、增强纵深气氛的空间形象。如果在它的终点设置了主要目的物，就可以形

成全室的重点或高潮。如果安排的是直上的大楼梯或主门，就可以加强其引向主体空间的雄伟端庄气氛。在自由活泼的布局中，可以运用反衬、烘托等构图手法来突出重点。它常常以空间的形状、大小、明暗、色调、虚实等的渐变或对比来使主题突出。此外，为强调重点而运用简化陪衬的手法有时也会出人意外地被重点吸引住。例如，当人们在人流路线的一侧需要安排主要空间时，就可以闭合一侧而开放另一侧，这样，开敞的一侧就可以吸引人们的注意。所以，对比、反衬常常能给人们带来很显著的功效，但要运用自然、合理、合度，不可过于突兀生硬。

3. 空间的比例尺度

人们根据生活经历，常常会体会到不同高低大小的空间，能给人以不同的精神感受。例如，高空间感到崇高、向上；大空间感到宏伟、开阔；低矮小巧的空间，使人感到温暖亲切，是美好的促膝谈心之处。一般讲，以群众集体活动为主的空间，需要较大的比例尺度，多着重于对空间艺术形象的创造。供少数人活动的小空间，则多侧重于考虑人体活动、家具设备、室内气氛和避免压抑感等所必需的小比例尺度。图 2—⑨)

人们对空间比例尺度的印象，对空间高低大小的判断，往往是凭籍人们由视野所及的墙面，天花板和地面所构成内部空间形象的观感来体察的。因此，构成空间艺术的比例尺度，除了依据于绝对尺寸来推敲各个围护面的比例尺度外，还要参照室内活动着的人们，根据他们视区中经过透视规律订正过的真实感来决定。在通常情况下，由于物质功能居于主导地位，因此一般空间的高低大小往往与人体的尺度直接相联系。与人体尺度关系最为密切的是家具、拦干、扶手等建筑构件和陈设的

日用器皿等等。它们是一些人们经常取用、经常接触的，受人体尺度直接支配着的日用器物，因而它们本身的尺度很少有大幅度的变动，加之，在室内，它们是运用艺术手段经过组织而精心陈设的。这就形成了这些部件在室内与空间形象之间的关系，就不是单一的简单的对比，还有数量上和陈设组织上的对应关系。这对于具有特定内容的大型室内空间来讲，显然与一般空间日常常见的室内陈设规律是存有很大差异的。因此，掌握室内空间的比例尺度，还要根据不同对应关系等的细心研究，才能使室内空间尺度宜人，比例适当。

4. 空间的伸延和扩大

空间的伸延和扩大是为了使一些小尺度或低空间的室内获得较为开阔爽朗的视感境界，在框架结构的建筑日益普及的今天，则更为建筑室内空间设计者所重视。

室外的空间是无限的，为了扩大室内空间，首先是沟通室内外之间的联系；然后是处理好它们之间的过渡。由于室外空间无限，为使室内空间显得较大，这就要处理好室内外之间的过渡。一般，进入建筑物之后的空间次序，大都是先抑后扬，使达到以小衬大的空间感觉。至于室内空间的扩大，主要是诱导视野能顺应围护面的伸延而伸延，以打破闭塞的“围”的局面，这样就可以使室内空间感流通无限。（图 2—⑩）

室内空间感的扩大，首先要求建筑物的外围围护体在技术上具有通透处理的可能性，这是为设置水平方向延续的大玻璃窗、角窗等等，达到减弱“围”增添“透”的必要条件。其次，为了扩大室内视野，主要是凭借墙面、天花板和地面的伸延感、尽量减少甚至消灭形成“围”感的死角，以达到化有为无，隐蔽界限的境地。如果功能许可，还可以使隔墙上部或下部脱开，